

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督察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十三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七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調查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十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五	
調查官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五五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九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
調查站、 工作站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
	組長			(二十四)	由調查專員兼任。
合計				三八八 (二十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